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80044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嗣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
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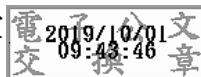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108年8月15日「108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及本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因非執行職務時間，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加班補償。考量「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由各機關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之意旨，因機關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係屬機關內部之差勤管理事項，準此，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地理位置、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

四、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謝向婷

電話：02-23979298#556

E-Mail：rainingsun@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5802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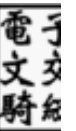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於平日上班時間以外奉派出差人員，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覈實准予補休或支領加班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9月3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61949899號函。
- 二、查本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略以，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是以，所詢平日上班時間以外奉派出差人員，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尚非屬105年12月13日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爰無法適用該函釋辦理，先予敘明。
- 三、至平日出差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申請補休或支領加班費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規定略以，自96年12月1日



1060058027

起，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

- 四、再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3項規定，各機關得依實際出勤管理情形，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爰平日上班時間以外奉派出差人員，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仍請依現行差勤法規及各機關之補充規定辦理，即由各機關依出差人員執行職務情形據以覈實審認。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donna@dgpa.gov.tw

停止適用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查局函詢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檢查局106年2月13日檢局(人)字第1052093618號書函辦理。
- 二、查本總處前因部分機關提案，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建議放寬准予補休，案經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本總處爰於105年12月13日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通函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規定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
- 三、是以，所詢有關奉派於週一至週五出差執行公務，於該段期間前後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或出(回)國路程中以假日為必要之交通路程(假日為單純行程)者，尚非上開105年12月13日函釋所稱假日奉派出差實



1060039252





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無法適用該函釋就假日行程核予補休。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017-03-07
交 10:46:34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怡潔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yijey@dgpa.gov.tw

停止適用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機關提案，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建議放寬准予補休。經本總處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於本(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召開「研商公務人員於假日奉派公差之交通時間核予補休事宜」會議，業獲致結論如主旨。
- 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5日局給字第09700611701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交通路程時間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併予敘明。
-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3月23日八十三局考字第09070號書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兼復交通部105年5月6日交人字第1055006083號函)、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



1050061995



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電子公文
2016-12-14
08:10:37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怡潔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yijey@dg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機關提案，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建議放寬准予補休。經本總處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並於本(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召開「研商公務人員於假日奉派公差之交通時間核予補休事宜」會議，業獲致結論如主旨。
- 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5日局給字第09700611701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交通路程時間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併予敘明。
-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3月23日八十三局考字第09070號書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兼復交通部105年5月6日交人字第1055006083號函)、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



1050061995



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電子公文
2016-12-14
08:10:37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志育

電話：02-23979298轉606

E-Mail：chinyu@cpa.gov.tw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900212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如其加班時數經服務機關覈實審認者，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本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規定略以，自96年12月1日，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至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如有加班情事，得否適用上開本局96年11月19日函規定，前經本局考量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尚可能涉及轉機、跨越不同時區與赴各目的地間所需路程等，其加班時數難以明確認定及證明，為避免引發爭議及造成當事人與機

關之困擾，爰於97年3月24日以局給字第0970061142號函規定，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不適用上開本局96年11月19日函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宜改以其他補償方式辦理。先予敘明。

- 二、茲考量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因業務屬性各有不同，故渠等之加班時數亦有得明確認定及證明之情形(例如：於出差前已排定工作時間者)。是以，為使國內外出差人員之加班補償作法一致，同意自99年9月1日起，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如其加班時數經服務機關覈實審認者，得適用本局96年11月19日函規定發給加班費或補休假。
- 三、前開本局97年3月24日函釋與依該函所作相關函釋規定，均自99年9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08/26/07
06:05: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電話：02-23979298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700611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假日奉派出差期間加班時間認定疑義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人事管理員民國96年12月12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本局民國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規定略以，自民國96年12月1日起，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須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本案考量公務人員奉派於假日出差，亦屬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爰得適用上開本局民國96年11月19日函釋規定，又加班時間以經主管依規定覈實指派實際執行職務時間計算(即無須逾平日正常上班時間或實際執行職務滿8小時後始得計算)。



裝

訂

線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人事室、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03/25/08
14:30:00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曾永芳
電話：02-23979298 轉 618
E-Mail：wednesday@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如有加班事實，得否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覈實支領加班費一案，請查照依本（96）年 10 月 26 日本局會商有關機關結論辦理並請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經人字第 09600080070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局民國 76 年 1 月 24 日 76 局肆字第 2756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奉派出差期間，其所支領之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等），已包含全日（日、夜）所需各項費用在內，自不得另再支給加班費。復查本局民國 77 年 11 月 16 日 77 局肆字第 41574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奉派出差，已支領出差旅費，在未返回辦公處所銷假前，不得因執行同一公務另支加班費，惟已完成任務趕返辦公處所，另以業務需要加班者，則可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 三、茲經審酌，差旅費係為應公差必須支付之交通、膳宿等實際需要之費用，與加班費係屬因超時工作而發給



096Y0D016652

之報酬，二者性質不同，又公務人員奉派出差期間確有加班事實，依前開本局民國 77 年 11 月 16 日函，須返回辦公處所銷假，如二地相距甚遠，似有執行困難，不符機關實際運作需要，爰於本（96）年 10 月 26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經參照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有關加班費給予之規定，作成結論如下，並自本（96）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一）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

（二）各機關對於上開加班情形之補償方式，得視業務需要及財政負擔能力，於不牴觸「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之通案規定情形下，本於權責另訂特殊規定辦理；且不得據此要求增加加班費預算。

四、本局前開民國 76 年 1 月 24 日及民國 77 年 11 月 16 日函釋與依該二函所作相關函釋規定，均自本（96）年 12 月 1 日停止適用。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人事室、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